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